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清申3号

申请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A座12楼、13楼、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季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查立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俞梦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连云港樱屋海苔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经六路。

法定代表人：朱进，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食品公司）以被申请人连云港樱屋海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屋海苔公司）已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不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樱屋海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樱屋海苔公司于2002年5月31日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现股东为粮油食品公司（持股69%）、日本株式会社华苏贸易（持股25%）、连云港中豪工贸有限公司（持股6%）。2006年4月21日，樱屋海苔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樱屋海苔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案中，樱屋海苔公司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但现并无证据表明樱屋海苔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已符合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粮油食品公司作为樱屋海苔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樱屋海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樱屋海苔食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燕鹏
审	判	员	李文晓
审	判	员	戚文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秦颖瑜
---	---	---	-----

法律条文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